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辛金玉

電話: 03-8462860#231 傳真: 03-8462776

電子信箱: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80254726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校長甄試簡章、國中積分表、國小積分表、切結書、積分審查委託書、申覆書 (376550000A\_1080254726A\_ATTACH1.docx、376550000A\_1080254726A\_ATTACH2. docx、376550000A\_1080254726A\_ATTACH3.docx、 376550000A\_1080254726A\_ATTACH4.docx、376550000A\_1080254726A\_ATTACH5. docx、376550000A\_1080254726A\_ATTACH6.docx)

主旨:檢送本府核定之「花蓮縣108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甄試 簡章」、「積分表」等各1份,請查照轉知。

## 說明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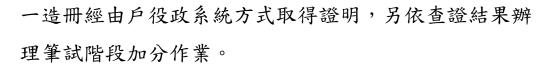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「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長甄試儲訓作業要點」第5點規 定辦理。

## 二、報名作業:

- (一)採親自報名,因另有要事,無法親自前來者,請附委託書。
- (二)時間-108年12月6日(星期五),上午9時30分至12時、 下午1時至3時30分。
- (三)地點—本府教育處第2會議室(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)。
- (四)原住民族籍教師於報名審查時,積分表上如勾選以原住 民族籍身份報考並於筆試階段加分,由教育處彙整後統









- (五)參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教師,應依本縣培訓 計畫規定提出佐證資料,例如學校聘請擔任調查人員公 文、簽到表等,俾利採計積分之認定。
- (六)經歷中關於「童軍教育活動」採計標準,請提供童軍會/ 女童軍會出具之服務證明文件。

## 三、甄試作業:

- (一)甄試方式一積分審查、筆試及口試3項。
- (二)成績計算—積分占30%、筆試占40% 【原住民族籍考生 總分加乘10%】、口試占30%。
- (三)筆試日期-109年1月5日(星期日)。
- (四)口試日期-109年1月12日(星期日)。
- (五)甄試地點-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(花蓮市裕祥路89 號)。
- (六)進入第二階段口試人數,為預計錄取人數之2倍,但筆試 成績未達50分者不得進入口試。錄取基準為積分與筆試 【原住民族籍考生總分加乘10%】成績之加總,如遇該二 項加總同分者,則增額錄取進入第二階段。
- (七)預計錄取人數—國民中學校長3名、國民小學校長6名, 以上得不足額錄取。
- 四、另特別提醒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國民中、小學教師,具備 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之第5條或第 6條資格者,得經本府(教育處)同意,參加國民中小學校長 之甄試。







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

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19/1/18文文 11:44:44章

